

骗租10辆豪车低价转卖被判刑

余少琼

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物质追求越来越高，汽车已成为每家每户必备的出行代步工具，且不单追求家中有车，还要追求名牌豪车。但是若有卖主声称出售的豪车为“抵押车辆”不能登记过户，但车况不错不影响使用，你愿意用“白菜价”买到吗？

近期，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骗租豪车低价转卖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詹某涛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465021元。

2021年11月到2022年3月期间，被告人詹某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租车中介为名，分别与潮州市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被害人陈某签订汽车租赁协议，先后骗租宝马、奥迪、奔驰、凯迪拉克等10辆名牌汽车。随后隐瞒车辆系租赁的真实情况，通过与买受人签署“丢车包赔协议”将车辆卖给詹某、黄某等人，合计诈骗3036127元。2022年4月29日，被告人詹某涛主动到饶平县公安局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詹某涛无视国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多次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鉴于被告人詹某涛犯罪以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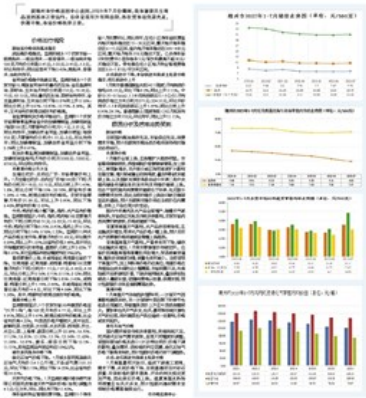
法官提醒：一些买受人因为贪图便宜，轻信“抵押车”无法办理过户登记但可低价买卖的理由，将“骗子”的“丢车包赔协议”奉为真理，相信低价购得的“抵押车”如发生经济纠纷或者车辆发现被拖不见等可全部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殊不知，所谓特殊渠道优惠购车、变通手续规避税费等都是骗人的伎俩，买了租来的豪车，因车辆没有登记过户只能依法返还原登记车主，买受人无法取得车辆所有权，而最后“骗子”也无力赔偿经济损失。

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市场日益繁荣，违法违规的隐秘交易往往容易成为犯罪滋生的温床。在此提醒广大市民，不要贪图便宜购买不能办理过户登记的汽车，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和财产损失。

05 经济

7月份物价监测中心报告显示:

肉禽蛋价格以升为主 液化石油气价格下降



骗租10辆豪车 低价转卖被判刑

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物质追求越来越高，汽车已成为每家每户必备的出行代步工具，且不单追求家中有车，还要追求名牌豪车。但是若有卖主声称出售的豪车为“抵押车辆”不能登记过户，但车况不错不影响使用，你愿意用“白菜价”买到吗？



湖北宜昌：三峡移民旅游港换乘中心将投运

首届宁夏重点预制菜推介展销会举行

05版：经济

◀ 上一期 下一期 ▶

版面导航



01版 要闻



02版 国内



03版 要闻

标题导航

- 肉禽蛋价格以升为主 液化石油气价格下降
- 骗租10辆豪车低价转卖被判刑
- 落实减税政策增强经营主体信心
- 湖北宜昌：三峡移民旅游港换乘中心将投运
- 首届宁夏重点预制菜推介展销会举行